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徐崑銘
電話：08-7320415#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7001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13226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6條所定罰鍰之裁處，由核准學校設立之各該主管機關處罰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08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90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內政部兒童局就學校教育人員延遲通報之裁罰主管機關認定，以101年8月15日童保字第1010011785號函知各地方政府（社政單位），茲摘述如下：
 - (一)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通報規定及第36條第3項違反通報規定時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二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規定及第100條違反該通報規定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三)前述二法均對教育人員之延遲通報課以罰則，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



1010003695

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，依上開規定以法定罰鍰較高之性平法予以裁處。

(四)校園性騷擾事件延遲通報之裁罰主管機關由教育單位主責較為適宜。

三、依內政部上揭函釋學校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，經地方政府（社政單位）查明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規定時，移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循行政程序裁處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提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2-10-24
交 09:38:44 章

裝

訂

線

